（上接B270版）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 号）同意注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3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41.1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53,594,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09.64 元。

本次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11月3日全部划至公司指定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11月4日就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与管理，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24年11月7日召开的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原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额	变更后募集资金投资额（含超募资金,不含利息等）
1	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	44,490.85	26,246.89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1,417.80	11,417.80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0,000.00	10,000.00
4	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0	19,336.20
合 计		65,908.65	67,000.89

注1:变更后的募投项目“智能照明越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由公司全资孙公司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实施。为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联域越南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其母公司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分别在相关银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人、募集资金存放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注2:“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已经于2024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已对该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的募集资金833.36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原则上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公司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主要原因如下：

公司募投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需要支付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奖金等薪酬费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的规定，人员薪酬的支付应通过公司基本存款账户或一般存款账户办理，不能通过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根据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的要求，公司每月住房公积金、社保费用的汇缴及各项税费的缴纳等均通过银行托收的方式进行，若通过多个银行账户支付，会造成公司操作不便且影响支付效率。

为提高支付及运营管理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需要并经相关审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上述款项，之后再定期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划转款项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该部分等额置换资金视同募投项目使用资金。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为加强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公司制定了相关操作流程，具体如下：

1、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相关业务部门按照公司规定的支付流程，将拟以自有资金垫付的募投项目相关款项提交付款申请。财务部门根据审批后的付款申请单，以自有资金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根据募投项目的实施情况，建立募投项目核算台账，按季度汇总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资金明细，定期统计未置换的以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的款项，按照募集资金支付的有关审批程序，将自有资金支付的募投项目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3、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对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况以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进行持续监督，公司和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应当配合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的核查与问询。

五、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基于募投项目实施情况及银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及税金征收机关对工资、社保、公积金、税款等扣缴账户的要求，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和日常经营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基于业务实际情况的操作处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四）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人意见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监事会审议，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荐人对联域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2025年第二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二）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三）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四）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五）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也不存在逾期担保。

2、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授信及担保额度调整后，集团内的授信额度将由140,000万元调整至170,000万元，其中担保总额度将由95,000万元调整至125,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2.16%。本次新增被担保人香港联域照明有限公司最近一期财务报表资产负债率超过70%，敬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授信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分别于2024年8月26日、2024年9月19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联域进出口拟向中信银行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2年；拟分别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内可滚动使用），授信期限为1年。公司为联域进出口前述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上述担保额度不等于公司实际担保金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条件以及担保期限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8月28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中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8日召开的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合计不超过人民币8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域智能”）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提供合计不超过3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联域进出口申请的银行综合授信新增不超过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授信额度内签署授信、担保协议等相关法律文件。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新增银行综合授信及为全资子公司新增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

二、担保情况进展

近日，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联域智能与中信银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责任，合同项下担保的主债权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三、本次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批准担保额度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	本次新签担保合同金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本次担保前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本次担保后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	截至目前可用担保额度
联域股份	联域智能	100%	30,000	13,000	10.62%	否	3,000	16,000	14,000
合计			30,000	13,000	10.62%	–	3,000	16,000	14,000

四、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2、注册资本:33,500万元人民币

3、成立时间:2021-12-16

4、公司法定代表人:甘周毅

5、公司注册地址:中山市板芙镇迎宾大道18号A栋2-5层、A栋7-8层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照明器具制造;照明器具销售;五金产品制造;五金产品批发;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股100%。

8、被担保人广东联域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联域智能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为: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总资产	37,010.22	41,164.43
总负债	5,243.24	9,889.84
净资产	31,766.98	31,274.58
资产负债率	14.17%	24.03%
项目	2024年1-12月（经审计）	2025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440.09	3,762.87
利润总额	-1,184.27	-1,003.38
净利润	-685.63	-730.81

五、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债权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保证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担保债权的最高本金余额:人民币壹亿叁仟万元整。

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项下的主债权、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评估费、过户费、保全费、公告费、公证认证费、翻译费、执行费、保全保险费等）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六、董事会意见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对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事项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提高其经营的稳定性和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股东的整体利益。上述担保不存在提供反担保情况,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生产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已审批担保额度为95,000万元，约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77.64%。截至目前公司已实际签署担保合同的金额为24,000万元（含本次），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61%。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的事项,也无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八、备查文件

（一）《最高额保证合同》;

（二）《综合授信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8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或“本次股东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日期: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方式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其中的一种方式。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进行投票。重复投票的,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5年5月13日（星期二）。

（七）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

本次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5年5月13日，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关于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不在公司兼任职务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特别说明:

1、上述提案已于2025年4月24日分别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在本次股东会进行述职,本事项不需要提交。

2、提案5.6、7.8、9.10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其中提案1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提案6涉及关联事项,与该关联事项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亦不可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提案6为逐项表决议案,需要逐项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3、上述登记材料均需提供复印件一份,个人材料复印件须由个人签字,法人股东登记材料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上述材料及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见附件2）以专人送达、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本公司。

（二）登记时间:

1、2025年5月15日（星期四）上午9:00-12:00,下午14:30-17:00。

2、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的,须在2025年5月15日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信函上须注明“2024年年度股东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燕罗街道罗田社区象山大道172号正大安工业城6栋6楼证券法律中心。

（四）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群艳

联系电话:0755-23200021

联系传真:0755-29683009

邮箱:fawu@snc-led.com

（五）本次会议不接受电话登记,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于会前半小时到现场办理签到登记手续,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3。

五、其他事项

预计本次会议现场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重大突发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六、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三）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附件1: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人（或本公司）对该次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4）			
6.01	《关于在公司兼任职务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2	《关于不在公司兼任职务非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3	《关于独立董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6.04	《关于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			
10.00	《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委托人若无明确指示,受托人可自行投票。

委托人签署（盖章）:_____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持股数及性质: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授权委托期限:自本次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_____

委托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必须加盖单位公章。）

附件2: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备注:没有事项请填写“无”。

附件3: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普通股投票代码:361326

普通股投票简称:联域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5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下午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25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001326　证券简称:联域股份　公告编号:2025-007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联域股份”）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4月24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5年4月11日以邮件、电话、专人送达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及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全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2024年经营的实际情况,监事会编制了《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相关财务章节。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制定的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盈利状况、未来发展前景和资金规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能有效运行。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运行及监督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证监会、深交所有关募集资金使用、存放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审议了《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确认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年度公司监事的具体薪酬详见公司披露的《2024年年度报告》“第四节 公司治理”之“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公司监事2025年度薪酬方案如下: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依据其在公司实际工作岗位及工作内容领取薪酬,不单独领取监事津贴,基础年薪的范围为10万元-30万元,其他部分薪酬根据其体岗位及考核情况发放;未在公司任职的监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该议案为全体监事回避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未来三年（2025-2027年）股东回报规划》。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是公司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求做出的安排,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保障募投项目的顺利推进,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此次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新增授信提供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其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对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全资子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与健康经营,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被担保方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经营情况及信用状况良好,具备偿债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审批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银行综合授信事项及担保额度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部分资产并注销的议案》。

2024年,公司募投项目“智能照明生产总部基地项目”已经完成建设,并于2024年第三季度投入使用,公司东莞生产基地的业务已逐步转移至中山生产基地进行。为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源配置,降低管理成本,提高管理效率和管控能力,公司结合实际经营与管理情况,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部分陈旧的、生产效率低下的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并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注销事项。

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处置全资子公司东莞海搏部分陈旧的、生产效率低下的资产进行处置并对其法人主体资格依法予以注销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二）其他。

特此公告。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会
2025年4月26日

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印发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的规定,将本公司募集资金2024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圳市联域光电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613号）,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83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1.18元,共计募集资金75,359.40万元,坐扣承销费用5,420.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69,938.4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1月3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保荐费、律师费、审计费、法定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937.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000.8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7-106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序号	金 额
募集资金净额		A	67,000.89
截至期初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B1	20,888.75
	利息收入净额	B2	114.95
本期发生额	项目投入	C1	15,564.62
	利息收入净额	C2	504.76
截至期末累计发生额	项目投入	D1=B1+C1	36,444.37
	利息收入净额	D2=B2+C2	619.71
应结余募集资金		E=A-D1+D2	31,176.23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F	31,176.23
差异		G=E-F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深证上〔2023〕1145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